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26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4295477_11130265200A0C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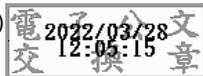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
規範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